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江承彬

張麗淑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抗告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